冯飞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情况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 以集中整治成效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 11月4日，省委书记冯飞前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情况，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冯飞来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业务部门，分别调研农民工欠薪治理、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养老保险、社保基金监督等情况。他指出，要抓实抓细欠薪治理，实现从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到事后惩戒的全链条工作闭环；加强统筹协调，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等重点，健全顺畅高效的劳动争议化解体系；强化社保服务数智化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更新，提升社保服务精准化水平。

冯飞主持召开座谈会并指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决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系统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总结运用我们党从严管党治党历史经验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深入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着眼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是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省直各部门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抓好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示范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贯彻方案，认真落实宣讲工作要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链条，确保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冯飞强调，要结合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抓实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努力推动该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要畅通欠薪投诉举报平台，高效处置问题线索，做好领导干部带头接访下访，推动共性问题解决；强化协同联动，发挥人社部门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惩恶意欠薪行为，加强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深化综合执法改革，顺畅行刑衔接；突出重点抓整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省领导陈国猛、李锋、赵峰参加。

（沈伟）

海南省与科技部在三亚举行工作会谈

阴和俊冯飞刘小明参加

南国都市报11月4日讯 11月3日，省委书记冯飞、省长刘小明在三亚与科技部部长阴和俊一行举行工作会谈。

冯飞、刘小明代表省委省政府感谢科技部长期以来对海南科技事业发展的大力支持。冯飞表示，海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优势，主动融入国家创新布局，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努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取得新突破。希望科技部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海南，聚焦种业、深海、商业航天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省部协同创新，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助力海南建设人才荟萃之岛、技术创新之岛。

阴和俊表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科技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科技强国建设，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海南省委、省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取得重大进展。科技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立足国家发展大局，紧扣海南科技创新特色优势，充分发挥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加强央地协同，全力支持海南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大力提升海南区域创新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科技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科技部副部长林新，省领导王祺扬、谢京出席会谈。

（沈伟）

《海南自由贸易港城市更新条例》明年1月起施行

鼓励房票安置 允许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用作安置房

11月4日，“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六十九场）——《海南自由贸易港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专场举行。发布会上介绍，《条例》已于9月30日经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共六章五十二条，覆盖城市更新从规划计划、项目实施、要素保障到监督管理的全流程。

南国都市报记者 王小畅


制图/李欣（即梦AI）

要求国企等带头盘活存量不动产

《条例》是海南回应城市更新实践诉求、落实国家顶层部署的地方立法成果。

《条例》首先构建“多元共治”新格局。城市更新投资大、周期长、诉求多，绝非政府大包大揽。构建“政府统筹、物业权利人主责、市场参与、专家支撑”的共治体系，压实县级以上政府统筹领导责任和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基层职责，鼓励物业权利人自主更新、要求国家机关和国企事业单位带头盘活存量不动产，并结合自贸港开放定位，允许境外自然人、企业依法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项目谋划、建设和运营；同时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

为避免“重项目推进、轻前期研判”和盲目改造，《条例》把“城市体检”设为刚性前置条件，未完成体检评估不得启动更新项目。并构建“城市体检—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库—年度计划—实施方案”闭环，实行项目库常态化申报、动态调整。

搬迁安置坚持先安置后搬迁，补偿方式由群众自主选择

针对审批周期长、老旧建筑改造标准冲突等痛点，《条例》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创新“柔性适配”规则。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办理、告知承诺、豁免审批，允许大体量项目打包立项、分子项实施；明确在保障消防、抗震等公共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经论证可按改造后不低于现状的标准实施更新，破解老建筑达不到现行间距、日照、停车位标准而“改不动”的困局。

“民生优先”贯穿全篇。群众意愿是项目启动前置条件，物业权利人表决规则进一步细化；搬迁安置坚持先安置后搬迁，货币补偿、产权调换、房票安置由群众自主选择，鼓励房票安置并设激励措施，允许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用作安置房；旧住宅区拆除重建建立征收机制，签约达到规定比例后可对少数未签约房屋依法征收。同时优先安排安全隐患突出、公共服务短板明显的项目，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经业主依法表决通过后可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条例》还凸显“海岛特色”：要求更新体现热带海岛、地域文化和民族特色，避免“千城一面”；创设“清凉城市建设制度”，鼓励建设生态冷源、通风廊道、风雨连廊和清凉绿地，新增风雨连廊顶棚及支撑结构不计入容积率；加强对骑楼街区、崖州故城、东坡书院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智慧城市建设”等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税收优惠政策

资金与土地是重要支撑。发布会介绍，金融监管总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城市更新项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指导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城市更新项目贷款”品种，合理确定额度、期限、利率和担保措施。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公租房建设经营项目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品质提升和住房保障”“智慧城市建设”等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布会上，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把规划、土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内容贯穿《条例》各章节，打通项目落地堵点。在规划衔接上，推行“单元＋地块”分层编制，区分重大调整、一般调整、技术修正三种情形分类简化修改程序，并通过容积率核定优化、容积率奖励、规划指标跨地块跨项目转移等方式，支持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

用地政策上，推行多用途组合供应、带设计方案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多元供应模式，允许存量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用途依法合理转换，并优化土地价款和使用年限规定。确权登记上，对权属不清、无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等情形可开展调查认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经公示后纳入项目实施方案一并办理相关手续。